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之總經理，以 A 公司代理人名義與乙簽立 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 公司）之股份買賣契約，將 A 公司所有 C 公司記名股票 6 百萬股出售予乙，乙並依甲指示將購買股票之價金新台幣 7 千萬元匯入 A 公司在銀行之帳戶內；嗣 A 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乙對 C 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甲並代理公司起訴主張 C 公司股票為 A 公司之主要財產，未經 A 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所為之讓與行為不生效力，請求確認乙與 A 公司間關於 C 公司股票之買賣關係不存在。

對此，乙抗辯因信賴甲為 A 公司之總經理而主張上開股份買賣契約為有效；惟如果該買賣契約不存在，乙當時依甲之指示，所代墊證券交易稅 25 萬元，及為避免 A 公司脫產而對其聲請假扣押所支出執行費 58 萬元，均為乙所受損害，要求甲與 A 公司對其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對於上述雙方當事人之主張，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甲以 A 公司總經理名義與乙簽訂之 C 公司股份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以及代理公司對乙起訴之行為是否對公司有效？（15 分）
- 2、乙請求甲與 A 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之依據為何？（10 分）

二、A 公司於 2010 年依法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但為未上市櫃公司，已連續虧損 2 年，為解決負債比率，A 公司擬私募引進新股東，因無集中交易市場可提供即時或當日交易價格，僅知在雙方談判當時 A 公司股價約為每股新台幣 7 元至 8 元之間，但依最新財報顯示 A 公司每股淨值約為每股 8 元。B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大股東有三人：林一吳二與侯三，三人共計持股達 80%，另外陳良與張悌則分別持股 10%。吳二代表 B 公司與 A 公司代表談判，願意投入新台幣五億元左右參與 A 公司，但有以下條件：

- 1、B 公司願意以每股 7 元認購 A 公司之私募甲種特別股，面額 7 元，全數認購本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限 10 年。
- 2、甲種特別股每股有 1 個表決權，但對以下事項每股有 3 個表決權，即選舉董事與監察人、現金增資、減資等事項。
- 3、甲種特別股對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合併、分割與資產及營業讓與等事項有否決權；但若普通股股東同意該交易者達 100%，則甲種特別股不得行使否決權。
- 4、甲種特別股得至少選任 A 公司七席董事中之三席，及二席監察人中的一席，若 B 公司指派之代表未能當選達上述約定之席次，為確保 B 公司能當選達成上述席次，A 公司應於私募協議簽訂時同時與 B 公司簽訂表決權拘束契約，協助 B 公司達成上述約定之席次。
- 5、甲種特別股每年有依照發行價格請求 A 公司給付 10% 之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分配盈餘。上述股息權利為得累積之權利。

A 公司代表得知上述條件後，基於公司欠缺資金極為緊迫，表示初步同意，但要求先取得法律顧問意見書再為決定，為此，A 公司擬請各位就上述條件提供法律意見，並基於公司極度缺資金之前提，希望若條款有任何不妥之處，請協助提供有何種程序或作法可以使公司同意上述條件，否則公司極有可能進入重整或清算，但是如果不行，就以合法為第一目的，請提供意見。（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三、甲由半導體上市 A 公司董事長乙得知重大利多消息，俟後甲在重大財務利多消息公布前便買進 A 公司股票三百萬股，其後賣出一百萬股。因受人檢舉使得此事曝光，而受到檢察官以內線交易罪名起訴，而且認為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用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二項起訴。甲主張其買進股票並未全部出售，實際所得未達一億元，且當他出售股票時中美貿易談判大有進展，市場大好，股價與利多消息並未全然相關，甲主觀上也未有任何意識到有可能獲利一億元以上。試問：「犯罪所得」在實務上有哪些計算方法，並請詳細說明之。(25 分)

四、甲於大學四年級時，以平日打工所得，為自己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人壽保險（保險金額 100 萬元）附加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200 萬元），指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投保當時，甲為單身無子女，親人僅有父母乙、丙二人；投保時甲之職業為「學生」。畢業退伍之後，甲與丁結婚，並在某航空公司修護工廠受訓，擔任訓練學員，然未通知 A 公司其職業變更之事實。承保期間內之某日，甲不幸因他人在其居所外縱火，致吸入濃煙窒息而死亡。乙、丙、丁三人均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 300 萬元。A 公司對人壽保險部分並無爭議，但傷害保險部分，主張甲職業變更未通知，僅願按實繳保費與新職業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 885,496 元。而乙、丙、丁關於受益權之有無及權利比例亦有爭執。請附理由說明，A 公司應如何對乙丙丁等三人負擔保險責任？（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